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0,54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6.36万元，每股收益0.29元/股。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分配预案之日总股本 599,237,93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 6,895,248 股数之后的股本 592,342,6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拟授予董事会审批公司2022年度银行信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6 名董事均回避表决），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进度，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1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增加“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规划南川路与冠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作为“光电吊舱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公司于前期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杭州市滨江区杭政工出【2022】2 号地块，除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更好保障投资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建设意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将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8、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为顺利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等 12 项授权事宜。具体详见《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